

# 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12 年度優良教師遴選表揚活動辦法

## 一、活動目的

為激勵本市補教教師工作熱忱、提升其教學品質與素養，藉由表揚其優良事蹟，提升社會對補教事業的重視及對補教教師的肯定，進而發揚師道精神。

##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(以下稱本會)

## 三、本辦法表揚對象為現任本會會員補習班之教師。

## 四、推薦基準

### (一)基本條件<sup>註1</sup>

凡本會會員之現任教師(含設立人及班主任)，任職於該會員補習班達6個月以上(經登錄於台中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)，並於經政府立案登記之補習班任職年資累計達5年以上，可提出教學年資證明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足為楷模，且未曾獲選為本會104至110年度之優良教師者。

### (二)積極條件

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：

1.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品行操守端正，且深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肯定。
2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3. 對教材、教法及教具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、發明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4. 從事有關補教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，或對教學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。
5. 其他對補習教育事業之推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，足資表揚。

### (三)消極條件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

1. 曾受刑事處分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2. 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3. 尚在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處理程序中。
4. 依法停止聘用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5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6. 有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》第九條第六項或第八項之情事者。
7. 體罰或霸凌學生，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，或有其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。
8.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9.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；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### (四)其他條件

1. 推薦人本身如有前之消極條件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向本會推薦<sup>註2</sup>。
2. 受推薦人如於本活動期間退離職，無論是否獲選，其參加本活動之資格取消。
3. 推薦單位如於本活動期間出會或受停權處分，其推薦人參加本活動之資格取消。

五、受推薦之教師應檢具以下資料：

- (一)服務單位推薦表(如【附件一】)
- (二)服務單位立案證書影本
- (三)簡歷表(如【附件二】)
- (四)教學年資證明書(如【附件三】)
- (五)同意書(如【附件四】)
- (六)身分證影本
- (七)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以後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
- (八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/學位證明影本，以及教學相關技能證明文件。
- (九)優良事蹟摘要(如【附件五】)及證明，以及對補教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證明資料。
- (十)其他足以證明其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

依本辦法所提出以上資料，請以 A4 紙張規格製作，彙整成**每人一冊**，並編製目錄與頁次，送本會彙辦。資料有受推薦人專門著作或作品等，由受推薦人擇定至多 3 件送審。不受理資料分裝、散裝等未依前述成冊者，以及逾期送審及資料不全者。受推薦人無論是否獲選，其送繳之資料，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底本。

六、推薦名額：本會會員依本辦法推薦基準，每一班得提報 1 人。

七、推薦時間：自本辦法公告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，郵寄則憑郵戳日期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八、推薦方式：請將推薦資料以書面形式方式郵遞或親送本會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豐西街 31 號)。相關書表格式電子檔請至本會官網下載([www.tcschool.org.tw](http://www.tcschool.org.tw))。

九、遴選表揚方式

(一)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。就推薦資料先行資格審查，後分初審與複審階段辦理：

1. 資格審查：擬由本會常務理監事審查受推薦人檢附資料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。
2. 初審：擬由本會邀集外縣市補教協會代表組成初審小組，辦理評選。經初審通過者，始得進入複審。(初審預定於 112 年 10 月)
3. 複審：擬由主辦單位邀集曾任或現任教育局處官員、學校校長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複審小組，辦理評選。經複審通過者，即列為優良教師表揚名單。(複審預定於 112 年 11 月)
4. 遴選名額：40 位(主辦單位視情形得為減少或從缺)

(二)表揚方式：於本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中公開表揚獲選者，並邀請市長頒授獎狀。獲選者可免費報名參加頒獎典禮後的聯誼晚宴。
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決議修訂並另行公告之。

註 1：本活動遴選之對象，其教學年資不採計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俗稱安親班)、幼兒園及未立案之補習班等單位之經歷。另，受推薦人之資料不應含有安親、課輔班等與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》相關規範有違之敘述。

註 2：為避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，暨維護補教人員品德操守、工作紀律之基本要求，補習班倘發生損害補教人員聲譽之情事者，因主觀上有可歸責性，而有遭受公眾質疑之虞，故不得參加推薦。

更新至 2023/6

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12 年度優良教師 推薦表


<p>茲推薦本班_____教師參加 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12 年度優良教師遴選表揚</p>	
<p>推薦事由</p>	
<p>茲保證本班推薦之教師符合推薦基準(一)(二)(三)(四) 推薦人簽章：_____</p>	
<p>推薦單位</p>	<p>單位全銜： 本會會員編號： 推薦人姓名： 推薦人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立案班址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蓋 印 處</div>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補 習 班 章</div>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蓋 印 處</div>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班 主 任 章</div>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設 立 人 或 處</div></div>

【附件二】

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12 年度優良教師 受推薦人簡歷表(1/4)

中文姓名										照片浮貼處 (最近二年內 2 吋半身彩色照片)
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		年		月		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連絡電話	(行動)				(市話)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					
推薦單位 全銜	(受推薦人任職達 6 個月以上)									
教授科目										
最高學歷	(敘明學校科系所名稱)									
專業證照	(列明教學相關專業證明)									
✚ 經歷(逐項列明)										

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12 年度優良教師 受推薦人簡歷表(2/4)

 自傳



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12 年度優良教師 受推薦人簡歷表(3/4)

✚ 教學理念、方法、建言



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12 年度優良教師 受推薦人簡歷表(4/4)


✚ 教學事蹟與心得分享



※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【附件三】

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12 年度優良教師 受推薦人教學年資證明書

中文姓名			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服務單位 全 銜										
服務單位 地 址										
職務或職稱										
任職時間	自民國	年	月	日	至民國	年	月	日		
服務年資	滿	年	月							
工作內容 概述										

請蓋服務單位印信與設立人/班主任私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受推薦人(含設立人及班主任)服務年資累計須達 5 年以上，且未曾獲選為本會 104 至 110 年度之優良教師者。
- 二、 受推薦人之服務單位保證上表各欄位所填內容均屬實，經查證若有不實，取消受推薦人參加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本證明書僅供受推薦人報名參加本會 112 年度優良教師遴選表揚活動使用。



【附件四】

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12 年度優良教師 受推薦人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接受推薦參加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12 年度優良教師遴選表揚活動，聲明所附參選資料均屬實，並承諾遵守主辦單位的遴選辦法與各項評選公告暨評選結果。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本人參選或獲獎資格與追回獎項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○老師優良性事蹟

### 一、關懷清寒學生

給予清寒的學生擔任助理的機會外，平時也會多跟他們聊天、鼓勵打氣、推薦給實習或是工作的機會，提供生涯規劃的建議。

### 二、鼓勵學生培養自信

本班學生非常優秀，但也因競爭激烈導致自信不足，往往不敢嘗試新的事物，或是接受挑戰。○老師常常鼓勵同學們勇敢挑戰自己，培養對自己的信心。摘錄學生○○回饋：十分謝謝老師辛勤的指導！我面對不熟悉的事物常有點怕怕的，但老師仍然細心的指導，我會繼續努力！

### 三、關心學生生活與生涯

主動關心學生，與學生亦師亦友。摘錄學生○○回饋：很感謝老師在為我們傳道授業解惑的時候，時常讓我反覆思索現有觀點的多種角度，包容我做不盡理想的錯誤，課餘時間關心我們的課業、健康和職涯，使我們感到溫暖。

### 四、關懷國際學生

國際學生背井離鄉來到台灣求學，面對比本國生更高的壓力與挑戰。○老師感同身受之餘，希望能為他們帶來正面、積極的影響。不管是學業上還是生活上，都主動關心他們。以下摘錄學生○○的訊息：” Thank you for being my second parent and a fantastic mentor. Having you as my advisor is the greatest thing in the school.”

### 五、輔導僑生課業

班上的僑生中文程度不佳，學習遇到困難，○老師提供英文的輔助材料，每堂課詢問是否有不懂的地方，還提供時間專門單獨輔導，讓他們漸漸趕上進度。

○○○老師的榮譽事蹟如下：

1. 全心投入課程發展與教學專業，○年榮獲本班教育史上首座○○(單位)教學卓越金質獎。
2. 發展○○課程，○年獲本班教育史上首座○○(單位)○○標竿攜手獎。
3. 積極擴展師生學習視野，榮獲○○(單位)○○計畫全國第一名。
4. 推動本班○○卓有成效，○年獲○○(單位)特色學校特優。
5. 致力推動○○教育，○年榮獲○○(單位)第○屆○○教育貢獻獎。
6. 推展○○教育成效優異，承辦○年為○○(單位)○○教育種子學校。
7. 長期推動○○教育有功，○年榮獲○○(單位)特殊優良教師。
8. 長期投入○○課程，○-○年年榮獲○○(單位)獎項肯定。
9. 長期推動○○教學，○-○年年獲嘉獎。
10. 承辦○○○○(活動)，嘉惠地區在學學生，深獲肯定。